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人员构成及内设机构情况不对外公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中央和省的总体部署以及我市年度计划安排，2023 年度，我市政法工作紧紧围绕部门职责，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多措并举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二是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基层社会治理、重点整治，努力提升平安广州建设水平；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创新；四是加快推进“智慧政法”、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部门间协同工作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表 1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息化建设专项	一、通过开展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全流程规范透明、全过程实时监督、全要素动态分析、全清单权责管	一、全力推进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建设推广，组织完成中心平台 810 个功能点和法检司数据交换子系统的开发建设，打破了传统部门壁垒，实现了刑事诉讼案件的跨部门网上案件办理“全链条贯通、全业务协同、全流程留痕”；构建了“全流程规范透明、全过程实时监督、全

	理”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和司法执法权力责任管理体系，实现网上案件办理“全链条贯通、全业务协同、全流程留痕”，实现政法单位之间网上办案无缝衔接，推动案件办理业务流程规范透明，加强对执法办案过程的监督管理。 二、通过开展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维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三期）项目建设，实现“任务双下达、线索双交办”等创新机制与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结合，及时全面掌握各类风险隐患，全流程闭环管理矛盾纠纷，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矛盾纠纷及时响应，协同处置的一体化化解机制。 三、通过开展广州“智慧政法”2019 年度项目建设，实现“综合态势一张图，专项分析一套表、处置跟踪一条线、指挥调度一张网”，在全省率先建立“融合共享、贯通协同、智能创新、聚力共治”的智慧政法新生态，助力平安广州建设。 四、通过其他信息化项目建设，提高部门间协同工作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要素动态分析、全清单权责管理”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管和司法执法权力责任管理体系，实时监督案件办理过程，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规范；实现了政法单位之间网上办案的无缝衔接，案件信息的实时共享和高效流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平台交换协同业务 97524 次，案件流转总量达到 16336 件，案件流程量达到 43265 件。 二、完成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维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三期）6 大模块 106 个功能点的开发；通过云桌面等介质，在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实现纵向贯通各层级、横向联通各部门的预警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全市风险隐患闭环管理；提升预警信息“弱信号”打捞能力，整合上级交办、同级转办、基层排查、群众举报等多渠道数据，发挥预警信息资源的利用价值；提升信息预测预警能力，加强对预警信息的排查和分析研判，实现从被动向主动预测、预警、预防转变。 三、完成广州“智慧政法”2019 年度项目智慧政法综合应用平台综治“红棉指数”等专题、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的对接和开发工作，通过五大维度的数据型结论以及市域治理风险及舆情监测维度的综合分析型结论，形成“5+1”指标体系，覆盖全市 11 个区（含有关区直部门）、176 个街（镇）及至少 22 个市直部门，定期采集 1980 项权威统计数据，打通系统与“穗智管”平台，实现部分数据实时抓取以及系统数据反向回流至“穗智管”平台，对广州市各行政区的社会治理水平进行精准量化，实现动态监测全市各行政区的社会治理状况、及时发现并补齐治理短板，把城市平安情况转化成看得见、可感知的“一幅图”“一张表”，以“小指数”撬动“大治理”，助力提升广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广州样本”。 四、通过其他信息化项目建设，切实提高了委机关各部门间协同工作能力、整体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	---	---

法学业务工作	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立足广州特色，团结广州市法学和法律工作者，提供立法建议，积极发挥咨政建言作用；开展法学研究，交流前沿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组织专项课题调研，更好地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决策依据和理论支撑；持续做好《法治论坛》刊物出版，不断提升刊物影响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基层法律服务和中立法律服务。	一、团结引领有实招。切实履行主管法学、法治类社团的职责，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年重要政治任务，联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广州大学共建“广州法治讲习所”。10月举办第七期“广州地区高校法学院院长论坛”，11月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市委理论中心组专场），邀请曾四次进入中南海讲课的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卓泽渊讲课。 二、法学研究有品牌。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法治论坛》集刊4辑，连续第7年入选CSSCI（南大核心）集刊目录。编印《法学智库内参》12期。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聚焦城中村治理、数字经济等领域的法律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三、法治实践有抓手。结合广州特点创新打造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中立法律服务与基层综治中心“三跨”“三融合”工作模式，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覆盖全市各区，着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和基层矛盾纠纷。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民法典主题宣讲活动40余场。 四、法学交流有成果。7月成功承办广东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第一平行分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论坛”。8月首次圆满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积极培育下属的社会组织“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广州）中心做大做强。
部门日常工作	通过持续开展“广州街坊”群防共治，社会治安重点治理地区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及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执法司法公信力评价，扫黑除恶社会面宣传和群众满意度调查，政法舆情监测引导及政法工作宣传，政法队伍建设等业务；不断提升我市综合治理、重点治理、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广州、平安广州建设，积极传导政法正能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	通过持续开展“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品牌队伍培育和标准化示范综治中心建设，有效加强了我市社会治理基层力量；通过实施社会治安重点治理、突出问题挂牌整治行动并组织检查验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社会治理水平。经过持续不断的深化政法改革创新、平安广州建设、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平安法治的城市环境，有效促进了广州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开展重点整治、市域社会治理、群防群治及平安广州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持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平安法治的城市环境。

3.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整合资源，传播政法正能量。

4.大力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强政法工作信息化应用，提高政法部门信息化覆盖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10,28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收入 5,781.20 万元，公共安全预算收入 274.64 万元，科学技术预算收入 1,58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收入 774.33 万元，卫生健康预算收入 35.86 万元，住房保障预算收入 1,837.30 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10,192.48 万元，决算支出 10,10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决算支出 5,438.96 万元，公共安全决算支出 202.01 万元，科学技术决算支出 1,590.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决算支出 931.91 万元，卫生健康决算支出 27.37 万元，住房保障决算支出 1,914.64 万元。全年支出进度 99.15%，支出执行率 99.15%。

3.支出规模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0,10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6,756.71 万元，占比

66.86%；项目支出决算数 3,349.08 万元，占比 33.14%。

表 2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10,283.32	10,192.48	10,105.79
一、基本支出	6,777.42	6,759.56	6,756.71
人员经费	6,373.21	6,226.67	6,225.01
公用经费	404.21	532.88	531.70
二、项目支出	3,505.9	3,432.92	3,349.08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本部门分阶段组织开展双预警监控数据的分析与报送工作，严格落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一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二是扎实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分析并纠正绩效目标偏差；认真组织项目支出、单位整体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评优评先挂钩，不断促进本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绩效自评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紧紧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行及实现情况良好。一是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社会大局总体平稳有序；二是深化“1+6+N”基层社

会治理体系，打造基层社会治理“一站式”平台，完成全市 176 个镇街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实现“一个中心管平安”。2023 年我市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三是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成效连续 5 年全省第一。“广州街坊”实名注册人数进一步增加。平安广东建设考核名列全省第一，获“一星平安鼎”。对 16 个镇街实施社会治安重点治理、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指导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经验做法获国家验收组高度肯定。年内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排全省第二，法治政府评估排全国第四、全省第一；四是开展全市政法队伍专项警示教育等，全面强化政法队伍建设。“广州政法”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关注人数持续增加，政法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年内政法信息化建设任务按期完成，政法信息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五是联合共建“广州法治讲习所”，举办“广州地区高校法学院院长论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论坛》连续 7 年入选 CSSCI（南大核心）集刊目录。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覆盖全市各区，着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和基层矛盾纠纷。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区分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我部门综合自评得分 96.97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9.99 分，管理效率得分 46.9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9.99 分，得分率为 99.98%。扣分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度平均支出执行率为 99.91%，未达到 100%，扣 0.01 分。

表 3 部门整体绩效-履职效能关键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1	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人民群众宣传教育活动。	2023 年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一周年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1 次。
2	新媒体宣传影响力提升	“广州政法”各个新媒体平台账号粉丝总数累计超过 170 万人。	“广州政法”各个新媒体平台账号粉丝总数累计达到 210.96 万人。
3	期刊发行情况	《法治论坛》发行量=全年 4 期，总发行量不低于 6000 册。	《法治论坛》全年共发行 4 期、6000 册。
4	群防共治人员数量	“广州街坊”平台实名注册人数 65 万人以上。	“广州街坊”平台实名注册人数 66.55 万人。
5	打造示范项目	培育标准化示范综治中心 10 个。	培育标准化示范综治中心 12 个。
6	完成项目主体建设部分的初步验收	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初步验收。
7	完成等级保护测评	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相关报告。	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已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报告。
8	第三方验收测评	完成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相关报告。	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第三方验收测评并出具报告。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9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处置率	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处置率达 90%。	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处置率达 100%。
10	刑事案件电子送达率	审判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电子送达率不低于 90%。	审判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电子送达率已达 96.71%。
11	刑事案件网上批捕、起诉率	检察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批捕、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达 90%。	检察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批捕、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达 100%。
12	刑事案件网上提捕、移送审查起诉率	公安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提捕、移送审查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达 90%。	公安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提捕案件率 95.22%、移送审查 95.02%。
13	信息化建设类考核情况	全省平安建设考核中我市信息化建设类考核扣分不多于该项总分的 5%。	全省平安建设考核中涉及我市信息化建设考核项共 2 项、30 分。考核结果显示我市未被扣分。
14	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成效	对 10 个及以上镇街实施社会治安重点治理、突出问题挂牌整治,年底检查验收实现解除达标率 85%以上。	2023 年全市社会治安重点治理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地区共 16 个镇街。经检查验收实现解除达标率达 100%。
15	群众重复咨询比例	中立法律服务全年接受群众重复咨询比例低于 20%。	中立法律服务全年接受群众重复咨询比例 4.75%。

（三）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6.98 分，得分率为 93.96%。扣分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合同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致使“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合计被扣 3 分；二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要求，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于年初为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扣 0.02 分。

表 4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效率自评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100%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0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1	33.3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1	0.98	98.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度，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严格落实绩效运行监控，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全年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良好，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但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合同签订及备案不及时、绩效管理与部门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不够、绩效运行监控及偏差调整工作不细致，个别绩效指标全年实现值远超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等问题，绩效评价管理和监督工作过度依赖财务部门推进，预算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是有效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部门将根据主责主业及业务发展规划，持续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努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明确并细化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强化下属单位和职能处室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二是认真组织年度预算事前评估，科学设置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在年度预算二次分配过程中，将绩效目标在下属单位和职能处室间进行有效分解，并强化年度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三是健全绩效管理与评价方案，加强部门日常绩效基础信息、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存档工作。探索完善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人员激励的约束机制，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的可持续发展。